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3826號

聲 請 人 長宏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錦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一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釋明請求金額究為新台幣(下同)100,345元或120,345元？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